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06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0062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625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0625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1月19日「教育部通報」(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月19日教育部通報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COVID-19社區感染風險，辦理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若決定舉辦，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；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- 三、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，建議評估指標如下：
 - (一)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
 - (二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 - (三)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。

學務處

110/01/21 09:11



1100000493

有附件

(四)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。

(五)活動持續時間。

(六)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。

四、對於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
五、請加強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參與聚會活動。

六、活動如有用餐時，應依據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通報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